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關於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XI-2 章和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的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第 79 次會議上，核准了關於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XI-2 章和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（《ISPS 規則》）的指南。本文附載該份指南。

1. 海上安全委員會明白有需要提供補充資料，協助《SOLAS 公約》締約政府和業界實施並遵從《SOLAS 公約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，所以核准關於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的指南（見附件）。
2. 《SOLAS 公約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後的特別措施期間，以加強海上保安。海上安全委員會因應這段期間在實施和詮釋新要求上所遇到的問題，制訂了上述指南。
3. 該指南提供多項具體建議，其中包括下列建議：
 - i) 如何確定保安級別和相應作出回應；
 - ii) 《保安聲明》適用於通常有較高風險的特殊個案；以及
 - iii)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須特別訂明對合法訪者的規定，例如船東代表、安全檢查員、審核員、修理保養人員，以及海員福利和勞工組織代表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遵從上述指南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5年2月7日